

餐饮公司虚假宣传，是否构成消费欺诈？

法院：构成！可适用“退一赔三”惩罚性赔偿规则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如今，婚礼服务市场竞争激烈，不少商家为了吸引客户，会在宣传中突出“星级酒店履历”“丰富承办经验”等卖点。这些描述听起来既专业又让人省心，但消费者往往难以核实真伪。一旦发现宣传不实，消费者该如何依法维权？近日，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发布一起相关案例，餐饮公司虚假宣传也构成消费欺诈，可适用“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规则。

餐饮公司虚构承办经验，婚宴消费引发双向诉讼

张某看到某餐饮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的活动宣传后，于2023年5月联系该公司协商草坪婚礼事宜。某公司在宣传及沟通中宣称法定代表人“曾任职6家星级酒店”，后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实际仅任职过1家；某公司表示“草坪婚礼经常做”，并向张某发送并非由本公司承办的婚礼视频。实际上某公司此前从未承办过草坪婚礼，张某的婚礼是其第一次承办；某公司还承诺食物由某中央厨房统一供餐，实际却将餐饮整体外包给一家餐饮店制作并运输至公司。

后双方签订《企业订餐服务协议》，约定

某公司为张某提供餐饮及相关服务，总费用104000元，张某已支付66500元，其中包含餐饮服务费37500元。2023年9月婚礼顺利举办，但婚礼后多名客人出现腹泻，张某怀疑存在食品安全问题并投诉。

某公司索要尾款未果后起诉，要求张某支付剩余375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庭审中，某公司自认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部分食物，同意扣除1000元，诉求变更为36500元。张某提起反诉，要求返还已付餐饮服务费37500元，支付违约金75000元以及虚假宣传赔偿225000元。

法院认定餐饮公司构成消费欺诈，判决支付三倍赔偿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现有证据无法认定某公司提供的食物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根据合同约定，总费用为104000元，张某已实际支付费用66500元，某公司认可未按照约定提供部分食物并同意扣减1000元，张某亦要求扣除，某公司要求张某支付尾款36500元应予支持。

关于张某要求某公司返还已付餐饮费的主张，现某公司已提供相应服务，且婚宴当天的活动顺利进行，张某的合同目的已经实现，

违约责任与惩罚性赔偿可同时适用

法官表示，本案涉及的法律争议即是消费欺诈对应的“退一赔三”规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判断消费欺诈的核心在于因果关系，判断标准为经营者的欺诈行为达到足以影响消费者选择权的程度。具体到本案而言，张某基于某公司的宣传视频及有关承诺选择由其提供婚宴当天的餐饮服务，但其宣传内容与事实不符，该行为本身即存在食品安全风险。可见，某公司为达到缔约目的，实施了虚假宣传和隐瞒行为，明显具有欺诈故意，实施了欺诈行为。如果某公司如实披露真实情况，张某可能就不会选择由其提供餐饮服务，或者对服务价格进行调整。某公司的欺诈行为致使张某陷入错误认识，并基于错误认识作出意思表示。故法院认定某公司构成消费欺诈，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标准。

“退一赔三”中的“退一”是指，经营者向

消费者返还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全部价款，消费者退回商品或服务，属于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法律后果。“赔三”是指按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赔偿。本案不涉及“退一”，仅为“赔三”。某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提供餐饮服务，当天的婚宴亦顺利结束，即使在双方的民事法律行为被撤销的情况下，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张某无法返还所接受的餐饮服务，亦无必要返还，故张某仍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尾款，其无权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餐饮费。需要指出，惩罚性赔偿金应当以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为基础，而非以合同总价。本案中，某公司与张某的合同内容既包括餐饮费用75000元，还包括棚房搭建费用20000元、宴会桌椅费用9000元，而某公司的欺诈行为主要针对餐饮服务部分，棚房搭建以及宴会桌椅部分不存在欺诈行为，故本案的惩罚性赔偿金以餐饮服务部



某公司支付张某违约金3000元。

关于张某要求三倍赔偿的主张，从本案情况看，某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行为，隐瞒婚礼承办经验，未如实告知食物制作地、对供餐情况进行了虚假说明。某公司的行为可以被认定为欺诈，法院予以支持。

综上，法院判决张某支付某公司餐饮费36500元，某公司支付张某违约金3000元及赔偿金225000元。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分的费用750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民事违约责任与消费欺诈惩罚性赔偿是否可以同时适用？违约责任源于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旨在填补因违约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而消费欺诈的惩罚性赔偿源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旨在惩戒经营者的恶意欺诈行为，有效规范市场秩序。二者法律基础、功能定位各异，可分别判断、同时适用。本案中，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食物，临时招用的餐饮服务人员未持有健康证，已构成违约，因双方未约定违约金，张某亦未举证证明其实际损失情况，故法院酌定违约金3000元。而针对某公司虚构餐饮服务经历、隐瞒未实际承接过婚宴的情形、隐瞒食物制作地等欺诈行为，法院判决某公司支付三倍惩罚性赔偿。本案在判令某公司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对其欺诈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既全面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严惩市场失信行为。

参保人家属是否可以共享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咨询：门诊慢特病待遇和职工普通门诊待遇是否可以同时享受？

答复：可以。参保人享受门诊慢特病待遇期间，非门诊慢特病保障的合规门诊费用，可以纳入普通门诊统筹结算。

咨询：参保人家属或亲属是否可以共享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答复：不可以，职工普通门诊统筹待遇仅限本人享受，家庭成员或亲属间不得互相借用或冒用。凡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的，一经查实将按照《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涉嫌刑事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咨询：我是烟台参保职工，由于生病最近要到省外就医，请问办理异地就医备案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答复：异地就医备案分为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和临时外出就医备案。

(1)异地长期居住备案：通过登录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国家异地就医备案微信小程序、鲁医保小程序、山东省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等各种掌上、网办途径办理，参保人需提交就医地居住证、居民户口簿(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凭证或异地工作劳动合同(任选其一)办理“异地长期居住”备案，并承诺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受条件限制无法线上办理的，可就近到烟台市各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2)临时外出就医备案：省内跨市“临时外出就医人员”住院、普通门诊、门诊慢特病就医一律取消备案手续；跨省“临时外出就医人员”可通过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官网(<http://yb.jyantai.gov.cn>)、烟台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等各种掌上、网办途径办理，也可拨打医保经办机构电话办理，或就近到烟台市各医保经办机构现场办理。

张孙小娱 衣宝萱



脱敏针打满3年，是否就能一劳永逸？

觉得脱敏针打满3年就再也不会痒、不会喘了，到底是不是这么一回事呢？本期《烟台医生——医美科普面对面》栏目，邀请烟台市烟台山医院皮肤科负责人、主任医师马海丽，为大家带来详细讲解。

马海丽医生表示，脱敏针打满3年就再也不会痒、不会喘，这是很多人对脱敏针的误解。首先脱敏针规范打3-5年，大部分人是能获益的。临床数据显示，完成3-5年足疗程脱敏针治疗的患者中，70%-80%的尘螨过敏人群、85%的花粉过敏人群，都能实现过敏症状明显减轻，抗过敏药、鼻喷激素的用量减少一半以上。更为可贵的是，过敏针能够阻断特应



性皮炎、过敏性鼻炎以及过敏性哮喘的进程，甚至停药了之后，它的疗效仍然能够维持5-10年，这是普通的口服药物、对症治疗的疗效所达不到的。

那么打了3年针，过敏如果还反复，

大多是这几个常见原因：第一，过敏原没查全、没匹配准，只针对单一过敏原脱敏，却长期接触其他没被发现的致敏原，相当于一边建立耐受一边持续“致敏”，效果自然打折扣；第二，治疗依从性不达标。中间漏打、自行拉长注射间隔，没有完成完整的“剂量递增+维持治疗”疗程，免疫系统没能建立起稳定的免疫耐受，疗效就没法巩固；第三，生活中持续高暴露：比如尘螨过敏患者从不定期除螨、长期住在潮湿的环境里，持续大剂量接触过敏原，就算完成治疗也很难完全压制症状。

对此，马海丽医生给大家一个判断

标准：打完3-5年脱敏针，如果偶尔出现过敏是正常情况。只要出现皮疹、打喷嚏、喘的次数明显少了，或者是以前一到换季就必须吃抗过敏药，现在不用吃药也能正常生活，这就是治疗有效的表现，而不是“白打了”。



关注烟台市整形美容协会官方账号观看视频